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

目的

我們建議由第五屆區議會開始（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區議會全部委任議席。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當局於二零一二年提出政制改革方案，建議修訂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當時，我們承諾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徵詢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二零一一年九月，當局宣布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第一步是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第四屆區議會開始時把委任議員人數減少三分之一。

3. 至於餘下的 68 個委任議席，當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發表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決定餘下的委任議席應在一屆內或分兩屆取消，而我們已表明傾向在一屆內取消。當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表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報告（《諮詢報告》）。《諮詢報告》指出，當局接獲的意見和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市民支持在一屆內取消區議會全部委任議席。

4. 當局在考慮諮詢期間所得的公眾意見後，現建議就區議會委任議席而言：

- (a)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第五屆區議會開始時取消全部委任議席；以及
- (b) 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就此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5. 至於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方面，根據一貫做法，在區議會選舉舉行前，當局會在最新人口推算工作完成後檢討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亦會進行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因此，我們不會在是次立法修訂工作調整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

6. 就區議會當然議席方面，當局理解社會上就應否保留區議會當然議席的意見並不一致。新界鄉議局、代表新界居民的團體以及個別人士支持保留當然議席。另一方面，有部分市民認為隨着民主發展，當然議席應該廢除。由於社會對區議會當然議席這議題沒有共識，我們不會在是次立法修訂工作處理這個議題。換言之，這些議席安排將維持現狀，不作改變。

立法建議

7. 我們將建議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刪除所有委任議席的提述，包括委任議席是區議會的組成部分，行政長官的相關委任權力，以及《區議會條例》現時規定的委任議席指明數目上限。另外，我們亦會建議對選管會規例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時間表

8.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未來路向

9. 請委員備悉以立法方式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並就此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一月